

壹、會議名稱：臺中市第3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2 年第 1 次會議

貳、時間：112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30 分

參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8 樓文化局第 1 會議室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)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府召開各類文化資產審議會(以下簡稱審議會)時，審議案件所屬當地居民、各級民意代表及相關團體，得依「臺中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」規定申請旁聽。

(一)申請旁聽者，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申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申請旁聽之案名等資料，並於審議會開始前 3 月 20 日以書面或傳真提出申請。逾期提出申請者，本府得不受理。

(二)本次審議會議預計於 112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三)召開，欲申請旁聽者(審議案一)請於 112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一)下午 12 時以前將申請書送達臺中市文化資產處(403420 臺中市西區市府路 41 巷 19 號)或傳真至 04-22291875(傳真後，請務必電話確認是否收到傳真，聯絡電話：04-22290280#616)。經本府准許旁聽者，將於審議會開始前一天通知申請人。

(三)其餘注意事項請參閱「臺中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」。

(四)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建議旁聽者配戴口罩並接受體溫量測、手部消毒等防疫措施。

二、因開會地點緊鄰辦公場所，請降低音量，如有任何需要，請洽會議工作人員。

三、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依審議會工作人員引導簽名、入座，並佩帶旁聽證。

(二)禁止攜帶標語、海報、布條、旗幟、棍棒、器械、廣播設備、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(三)不得大聲喧鬧、鼓譟或其他干擾審議會進行之行為。

(四)不得於會場拍照、攝影、錄影或錄音。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審議會進行委員討論前，旁聽人員均應離開會場。

伍、臺中市第 3 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2 年第 1 次會議案名

序號	案 名
一、	審議案一： 北區「臺灣大道一段 606-616 號建築物」列冊追蹤案
二、	審議案二： 西區歷史建築「西區四維街日式招待所」變更公告案
三、	報告案： 111 年 3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